

广东豪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东莞市沙田镇齐沙轮渡路信太工业园 D 栋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2024 年 1 月 15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3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4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4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7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7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9
八、	有关声明.....	30
九、	备查文件.....	32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挂牌公司、豪辉科技	指	广东豪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报告期、本期	指	2023 年 1 至 9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证券法》《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豪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认购协议	指	发行对象与豪辉科技签订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广东豪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豪辉科技
证券代码	870520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2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C3422 金属成形机床制造
主营业务	产销、研发、维修：高速精密冲床及其配件
发行前总股本（股）	35,250,000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陈浩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齐沙村轮渡路信太工业园 D 栋
联系方式	0769-85888926

公司主要从事冲床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拥有丰富的设计、加工、制造、销售及
服务经验。公司掌握智能冲床核心技术，拥有自主开发的品牌。目前已经形成 HC、DH、DDH、
DDL 等系列高速高吨位精密冲床。同时，公司根据客户的特定需求为客户量身定做相应产品，
生产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产品。

公司在经营活动过程中，不断地积累经验，重视自主开发创新的能力。在销售活动中，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与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根据广大客户的需求，开发、设
计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公司重视品质及品牌建设，目前产品在国内行业具有一定的知名
度。

公司作为中高端冲床的设备供应商，为客户提供高端智能化冲床一站式解决方案。公司
利用自有品牌声誉及自身技术优势，不断地提高生产效率，积极地开拓国内外市场，从产品
的销售和售后服务提供中获取利润。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高速精密压力机。公司以钢件、铸件为原材料进行车
床加工、配上电子器件编程组装成高速精密冲压设备销售。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
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公司已取得的业务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2016 年 7 月 14 日，东莞市公安消防局沙田大队东公沙消审字【2016】第 0028 号建筑
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意见认为：东莞豪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厂房项目的消防设计经审

查合格。

2016年8月2日，东莞市公安消防局沙田大队出具了东公沙消验【2016】第0034号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意见认为：你单位在东莞市沙田镇齐沙轮渡路信太工业园D栋的厂房建筑工程及消防设施工程验收合格。

2018年12月14日，公司经网上备案受理系统进行了广东豪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备案号：440000WSJ180035593。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规定，该工程未被确定为抽查对象。

2018年12月27日，公司经网上备案受理系统进行了广东豪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备案号：440000WYS180037117。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规定，该工程未被确定为抽查对象。

2015年7月30日，豪辉有限编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申报表》，申请在东莞市沙田镇齐沙村轮渡路建设生产冲床的项目。

2015年9月21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沙田虎门港分局出具东环建（沙虎）【2015】522号关于东莞市豪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的函。验收结论为：同意东莞市豪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在东莞市沙田镇齐沙村轮渡路建设，项目建成后，应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待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2015年12月17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沙田虎门港分局出具东环建（沙虎）【2015】636号关于东莞市豪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验收结论为：我分局认为该建设项目基本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标准，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你单位建设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2017年10月11日，公司编制《广东豪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在东莞市沙田镇齐沙村轮渡路扩建生产冲床的项目。

2017年10月25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东环建【2017】11150号关于广东豪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验收结论为：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018年7月11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东环建【2018】4603号关于广东豪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验收结论为：我局认为你单位建设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基本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广东豪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7]11150号)的要求。我局同意你单位建设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环保验收。

公司已于2022年5月18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自2020年2月28日至2025年2月27日，完成了排污登记管理。

公司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42514，证书有效期为2021年7月9日至2024年8月15日。

上述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根据国家发改委2020年2月发布的《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进一步明确六大高耗能行业范围：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中的“金属成形机床制造(C3422)”；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金属加工机械制造(C34)”中的“金属成形机床制造(C3422)”；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工业”中的“工业机械(12101511)”。

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六大高耗能行业范围，公司不属于高耗能公司。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环办监测【2017】86号）的规定，设区的市级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确定下一年度本行政区域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省级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统一汇总本行政区域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下发的《2022年广东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未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

综上，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污企业。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	否
---	--------------------------------	---

	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关于定向发行的基本要求，不存在可能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等情形。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5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3.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4,5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111,002,140.60	154,234,887.57	251,339,637.78
其中：应收账款（元）	42,319,965.10	73,604,236.12	80,206,703.12
预付账款（元）	1,258,518.24	1,771,172.03	1,077,171.43
存货（元）	34,211,392.51	38,902,807.29	48,396,849.77
负债总计（元）	63,697,095.64	86,810,704.35	147,168,434.28
其中：应付账款（元）	38,448,689.59	38,774,015.36	41,331,844.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44,852,684.38	63,283,524.98	99,586,955.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14	3.01	2.83
资产负债率	57.38%	56.28%	58.55%
流动比率	1.45	1.55	1.66
速动比率	0.76	1.01	1.12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108,874,265.77	120,927,357.87	94,030,256.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4,218,910.15	18,430,840.60	14,430,071.52
毛利率	27.77%	31.40%	31.62%
每股收益（元/股）	0.68	0.88	0.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37.67%	34.09%	19.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7.27%	32.37%	19.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009,115.31	615,633.90	1,611,355.9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8	0.03	0.05
应收账款周转率	2.97	2.09	1.22
存货周转率	2.65	2.27	1.47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总额变动分析

公司 2022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43,232,746.97 元，增长 38.95%，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的增长导致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与存货增加 40,031,146.95 元。

公司 2023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97,104,750.21 元，增长 62.96%，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公司收购同一控制下企业惠州市亿顺森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导致公司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大幅增长，同时 2023 年完成第一次定向发行，导致货币资金大幅增长，营业收入增长导致应收账款有所增长，综上因素导致公司总资产有所增长。

2、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分析

公司 2022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31,284,271.02 元，增长 73.92%，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度受疫情影响产品生产周期延长，部分货物在第四季度才生产完成并交付验收，故部分货物在第四季度确认收入及应收账款。

公司 2023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6,602,467.00 元，增长 8.97%，主要原因系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且 2023 年整改市场大环境较差，各客户回款不及时，导致应收账款

有所增长。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 至 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97 次、2.09 次和 1.22 次。2022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1 年度有所下降原因系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小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增长幅度。

3、预付账款变动分析

公司 2022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512,653.79 元，增长 40.73%，主要原因系随着订单增加，公司提前备料数量增加。

公司 2023 年 9 月末预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694,000.60 元，降低 39.18%，主要系预付材料款陆续到货。

4、存货及存货周转率变动分析

公司 2022 年末存货较 2021 年末增加 4,691,414.78 元，增长 13.71%，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的增加导致相应的备料增加。

公司 2023 年 9 月末存货较 2022 年末增加 9,494,042.48 元，增长 24.40%，主要原因系因订单数量增加，公司备货增加导致存货增长。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 至 9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65 次、2.27 次和 1.47 次。2022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21 年度有所下降原因系营业成本的增长幅度小于存货期末余额的增长幅度。

5、负债总额变动分析

公司 2022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23,113,608.71 元，增长 36.29%，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公司新增融资，导致短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合计较上年末增加了 11,520,700.00 元，同时随着备货增加，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增加了 3,564,920.75 元。

公司 2023 年 9 月末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60,357,729.93 元，增长 69.53%，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公司收购同一控制下企业惠州市亿顺森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导致公司其他应付款及长期借款大幅增长。

6、应付账款变动分析

公司 2022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325,325.77 元，增长 0.85%，两期波动较小。

公司 2023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2,557,829.50 元，增长 6.60%，主要备货增加导致应付账款有所增长。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及相应的每股净资产变动分析

公司 2022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18,430,840.60 元，增长 41.09%，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公司盈利。

公司 2023 年 9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36,303,430.85 元，增长 57.37%，主要系 2023 年公司收购同一控制下企业惠州市亿顺森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及 2023 年 1 至 9 月公司盈利。

公司 2022 年末每股净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0.87 元，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公司盈利。

8、资产负债率、流动比例、速动比例变动分析

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以及 2023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57.38%、56.28%和 58.55%，各期波动较小。

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以及 2023 年 9 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45.11%、155.47%和 166.28%，速动比率分别为 76.07%、100.71%和 111.80%。2022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21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2 年末应收账款大幅增长导致 2022 年末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增长幅度大于流动负债增长幅度。

9、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 至 9 月份营业收入分别为 108,874,265.77 元、120,927,357.87 元和 94,030,256.73 元。

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增加 12,053,092.10 元，增长 11.07%。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主要原因系受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及半导体行业的发展，带动了整个行业的发展。公司的高速精密冲床可用于电池结构件和电机铁芯的生产，目前各大车企都不断推出燃油车停产的计划表，新能源汽车行业将迎来生产高峰期，相应对汽车电机的需求也不断扩大，对高速精密冲床的需求量也越来越多、越来越精，公司在生产大型电机行业国内厂商处于领先地位，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增加公司的产品需求也随之扩大。受益于“双碳”政策的推动，新能源产业高速发展，公司的高速精密冲床业务有望进入高速增长阶段。此外，半导体行业对我国越来越重要，公司肘节式高速精密冲床针对半导体行业开发，目前使用公司产品的有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其在全球行业中排名前三位，对带动公司产品在半导体行业中的推广极为有利。

10、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 至 9 月份毛利率分别为 27.77%、31.40%和 31.62%。2022 年毛利率较 2021 年增加了 3.6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22 新能源行业的景气度大幅提升，以高速超精密肘节式冲床产品为代表的新能源相关产品占公司的营收比重进一步提升；同时，公司新能源相关产品持续向中高端发展，部分产品市场可替代性选择较少，竞争力较强，产品平均单价持续提升，公司其他产品成本和毛利变化不大的情况下，2022 年毛利率较 2021 年有了进一步提高。

2023 年 1 至 9 月份毛利率与 2022 年度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11、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每股收益变动分析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 至 9 月份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4,218,910.15 元、18,430,840.60 元和 14,430,071.52 元，公司 2022 年实现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4,211,930.45 元，增长比例为 29.62%，主要原因为 2021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11.07%，及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3.63 个百分点。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 至 9 月份每股收益分别为 0.68 元、0.88 元和 0.45，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化与净利润变动一致。

12、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分析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 至 9 月份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分别 37.67%、34.09%和 19.69%，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较 2021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小于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长幅度；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及 2023 年 1 至 9 月份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分别为 37.27%、32.37%和 19.03%，变动原因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基本一致。

1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及 2023 年 1 至 9 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009,115.31 元、615,633.90 元和 1,611,355.99。

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减少，主要原因系 2022 年营业收入增加，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增加备货，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同时 2022 年由于疫情，公司部分货物在第四季度才完成交付，货款还未收回，导致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增长幅度小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增长幅度；随着业务规模扩大，2022 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因支付的往来及付现费用减少，导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大幅降低。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及 2023 年 1 至 9 月份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38 元、0.03 元和 0.05 元，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主要为实现公司业务发展，激励公司骨干，筹措公司经营发展资金，扩充公司资本实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 450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有利于充实公司资金实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降低公司偿债压力，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构建更加稳定的管理团队、吸引和留住人才。

（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每次发行股票，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排除适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未安排优先认购，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议案，明确了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尚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对象合计 5 名。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彭建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700,000	2,100,000	现金
2	陈浩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	600,000	现金
3	陈连杰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	900,000	现金
4	彭英武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0	300,000	现金
5	郭喜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0	600,000	现金
合计	-	-			1,500,000	4,500,000	-

(1) 本次发行 5 名认购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彭建科，男，汉族，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出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陈浩，男，汉族，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出生，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陈连杰，男，汉族，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出生，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彭英武，男，汉族，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出生，现任公司研发部工程师；

郭喜华，男，汉族，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出生，现任公司销售员；

(2)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属于《非上市公众公

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3) 本次核心员工认定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董事会提名郭喜华、彭英者、彭英浪、彭英武共 4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为：2023 年 12 月 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上述 4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提出异议。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经过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对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进行了核查，监事会同意认定董事会提名的 4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并同意将《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上述 4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上述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4)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5) 本次发行对象中彭建科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与董事、实际控制人张慧珍为夫妻关系，且张慧珍为股东东莞市沙田鑫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彭建望为股东东莞市诚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彭建科与彭建望为兄弟关系。发行对象陈浩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发行对象陈连杰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发行对象彭英武为彭建科的亲侄子。

4、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持股平台。

5、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已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应出资资金均为其合法取得，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

股权代持的情形。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要求，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元/股。

（1）根据公司经审计《2022年年度报告》，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01元。

公司以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完成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23,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截至2023年9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9,586,955.83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83元/股。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

（2）2022年12月28日，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集合竞价方式变更为做市方式。

根据东方财富Choice数据交易软件查询，截止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董事会（2024年1月12日）前1日、前1个月、前3个月、股票交易信息如下：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董事会前1日，成交量0股，收盘价7.13元/股，换手率为0%。

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前1个月，成交量9,250股，成交额66,062.50元，成交均价7.14元/股，日均成交量2,312股、日均成交金额16,515.63元，日均换手率为0.0171%。

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前3个月，成交量360,350股，成交额2,425,121.50元，成交均价7.15元/股，日均成交量51,478股、日均成交金额346,445.93元、日均换手率为0.3811%。

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有限，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适宜作为公司股票的有效市场参考价。

（3）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发生过1次权益分派，为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该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4）自挂牌以来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进行1次股票发行。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

票发行的新增250.00万股股份于2023年8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价格为10.00元/股。

(5) 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系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净利润、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确定。公司前次发行对象均为外部投资者，无限售安排，且约定了业绩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公司与其基于双方战略考量并参考可比公司市盈率，在充分谈判与协商的基础上确定价格。本次发行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存在36个月锁定期，且本次无业绩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故公司将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定为3元/股，低于前次发行价格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从长远来看，本次定向发行的实施能够有效激发公司骨干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定价具有合理性。

2、关于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 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定向发行定价为3元/股，低于2023年8月公司定向发行新股的发行价格10元/股，因此本次发行构成股份支付。

本次发行对象共5名，分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彭建科，董事兼财务总监陈连杰，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陈浩，彭英武和郭喜华为核心员工。

参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5-1：“对于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入股事宜，如果根据增资协议，并非所有股东均有权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对于实际控制人/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应属于股份支付；如果增资协议约定，所有股东均有权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但股东之间转让新增股份受让权且构成集团内股份支付，导致实际控制人/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获得的新增股份，也属于股份支付。对于实际控制人/老股东原持股比例，应按照相关股东直接持有与穿透控股平台后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合并计算。”

本次定向发行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建科和实际控制人张慧珍持股比例被稀释，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的相关规定，故不需要确认股份支付。本次发行对象陈连杰、陈浩、彭英武和郭喜华为新增股东，故其本次定向发行认购适用股份支付。

（2）公允价值

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250.00万股股份于2023年8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价格为10.00元/股。认购对象为外部投资者，且本次定增完成时间距本次定向发行时间较短，因此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确定为10元/股。

（3）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上述权益分派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实施完毕。

考虑到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进行了权益分派，以定增后的公司总股本每10股转增5股，故需要对股票公允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公允价值为6.67元/股。

本次定向发行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调整后的股票公允价值-发行价格）*发行数量=（6.67-3）*800000= 2,936,000.00元。

根据双方于2024年1月12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陈浩、陈连杰、彭英武、郭喜华承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全部作为限售股，限售期限为本次发行完成登记后锁定3年。陈浩、陈连杰、彭英武、郭喜华承诺与公司签订服务期限在3年以上（自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之日起算）的劳动合同。挂牌公司与发行对象约定了3年的服务期限，根据财政部2021年5月18日公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应在股份登记之日起3年内分期摊销。假设本次发行股份于2024年3月31日完成股份登记，各年度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如下：

年度	2024年4至12月	2025	2026	2027年1至3月
股份支付费用（元）	734,000.00	978,666.67	978,666.67	244,666.67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决议日至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的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宜，不会导致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5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 万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彭建科	700,000	700,000	525,000	175,000
2	陈浩	200,000	200,000	150,000	50,000
3	陈连杰	300,000	300,000	225,000	75,000
4	彭英武	100,000	100,000		100,000
5	郭喜华	200,000	200,000		200,000
合计	-	1,500,000	1,500,000	900,000	600,00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彭建科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浩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陈连杰任公司董事和财务总监，本次发行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广东豪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法定限售。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自愿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彭建科、陈浩、陈连杰、彭英武、郭喜华认购的公司股票锁定期为 3 年（即 36 个月），自股票登记至认购方名下起计算。锁定期满，除法定限售主体需履行相关法定限售安排外，其余股份解除限售，可流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在前述 3 年锁定期内离职的，应当按照公司要求将其本次认购的全部股份（含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转让给公司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款为本次认购款加算银行 3 年期定期存款利息扣减持有前述股份期间取得的分红。

若认购对象所持公司股份因《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广东豪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处于限售期无法交易的，认购对象应在限售期届满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其本次认购的全部股份（含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按公司要求转让给公司指定第三方。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过 1 次股票定向发行，具体发行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2023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豪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发行股票 25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0 元/股，公司共募集资金 25,000,000.00 元。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收到《关于同意广东豪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公司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1）账户 1

户名	广东豪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新城支行
账号	8110901012601616228

（2）账户 2

户名	广东豪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厚街支行
账号	395050100100281280

认购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项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其中募集资金 13,000,000.00 元存放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新城支行，募集资金 12,000,000.00 元存放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厚街支行。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23) 000046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已收到认购人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25,000,000.00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一、2023 年 6 月 16 日募集资金金额	25,000,000.00
-------------------------	---------------

加：本期利息收入	13,681.35
减：手续费	1,436.95
二、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5,012,244.40
三、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1,712,709.09
补充流动资金	21,712,709.09
四、期末余额	3,299,535.31

因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公司于 2023 年 7 月至 12 月共用 40.87 万元购买设备。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底与设备供应商协商，已将购买设备款退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改用其他账户支付设备款。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合计	4,5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形式为补充流动资金,拟安排支付员工的工资和供应商货款。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缓解公司持续快速发展中所面临的资金压力，为公司实现经营目标提供有力的保障。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450 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员工薪酬	2,000,000
2	支付供应商货款	2,500,000
合计	-	4,5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员工的工资和支付供应商货款。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08,874,265.77 元和 120,927,357.87 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增长 11.07%。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2 年有较大增长，预计 2024 年将保持增长，将产生一定的流动资金需求；

此外，公司本年度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业务量增长明显，预计 2024 年全年收入规模将进一步增长，因此公司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随之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因销售订单大量增加，

公司人员成本支出提高，且采购量增大，而公司生产销售周期较长，回款较经营支出增加的金额少，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日常运营中资金压力较大。

根据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2022 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291,847.89 元，2022 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394,060.41 元，因此，公司投入募集资金 4,500,00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于员工薪酬和支付供应商货款，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支出相匹配。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缓解公司持续快速发展中所面临的资金压力，为公司实现经营目标提供有力的保障，因此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通过此次发行，公司将进一步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按各自所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共享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公司股东人数共计 22 人，本次认购对象新增股东 4 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资企业，亦不属于金融企业等需主管部门审批的特定行业，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故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情形，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彭建科	20,632,950	58.5332%
2	张惠珍	3,364,200	9.5438%
3	东莞市沙田鑫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7,850	6.6038 %
4	东莞市诚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2,250	6.3894%
5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2,000	2.1333%
6	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	2.1277%
7	西安开源创享汇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	2.1277%
8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0,300	2.0718%
9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8,250	1.8390%
10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7021%
合计	-	32,807,800	93.0718%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彭建科	21,332,950	58.0488%
2	张惠珍	3,364,200	9.1543%
3	东莞市沙田鑫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7,850	6.3343%

4	东莞市诚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2,250	6.1286%
5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2,000	2.0463%
6	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	2.0408%
7	西安开源创享汇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	2.0408%
8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0,300	1.9872%
9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8,250	1.7639%
10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6327%
合计	-	33,507,800.00	91.1777%

备注：根据 2024 年 1 月 10 日股东名册填列。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助于公司增强创新研发力度、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使公司股本、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指标有所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本次定向发行将有助于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便于公司的规模扩张和业务开展，保障公司各项业务快速、稳健及可持续发展，促进公司盈利能力和利润增长。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未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彭建科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慧珍、东莞市沙田鑫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 26,3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74.6808%，其中彭建科直接持有 20,632,950 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58.533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彭建科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为 27,0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73.5374%，其中彭建科直接持股为 21,332,950 股，持股比例稀释至 58.0488%。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彭建科、张慧珍、东莞市沙田鑫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25,000	74.6808%	700,000	27,025,000	73.5374%
第一大股东	彭建科	20,632,950	58.5332%	700,000	21,332,950	58.0488%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彭建科在公司的直接持股比例为 58.5332%，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74.6808%；

本次发行完成后，彭建科的直接持股比例为 58.0488%，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73.5374%，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促进公司长期、稳健、持续的发展，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因此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

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

除了上述风险与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无其他涉及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特有 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发行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关于〈广东豪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分别为：

甲方：广东豪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彭建科、陈浩、陈连杰、郭喜华、彭英武

签订时间：2024 年 1 月 12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支付方式：乙方在甲方发布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后，按照该公告载明的缴款时限将认购款以现金方式足额划入甲方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署后成立，并且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本合同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上述任何一个条件未得到满足，《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将自行终止，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合同所支付之费用，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合同第三条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5.1 乙方承诺，乙方在担任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次发行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广东豪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法定限售。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2 乙方承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全部作为限售股，限售期限为本次发行完成锁定登记后 3 年。乙方在前述 3 年锁定期内离职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将乙方本次认购的全部股份（含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转让给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款为乙方本次认购款加算银行 3 年期定期存款利息扣减乙方持有前述股份期间取得的分红。

若乙方所持甲方股份因《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广东豪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处于限售期无法交易的，乙方应在限售期届满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本次认购的全部股份（含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按甲方要求转让给甲方指定第三方。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协议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无论任何原因导致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终止的，乙方已缴纳的认购款，甲方应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终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全部返还给乙方，且甲方无需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如果合同各方任何一方的权益因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受到严重不利影响，各方可协商做出必要的调整，以维护各方的利益。

2、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但如果该项争议在任何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三十日内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将该争议事项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除非争议事项涉及根本性违约，除提交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开源证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	李刚
项目负责人	黄金华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蔡深涵、曹国燕
联系电话	029-88365802
传真	029-88365802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1A-3、22A、23A、24A、25A 层
单位负责人	高树
经办律师	王在海 敬妙妙
联系电话	13926555859、13168714311
传真	0755-83025068、83025058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增明
经办注册会计师	徐志强、邬家军
联系电话	15994779853、18081976398
传真	010-62166525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彭建科、张惠珍、伍志军、周义坤、陈连杰

全体监事签名：罗汉锋、李柱国、陈应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彭建科、陈浩、陈连杰

广东豪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 年 1 月 15 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彭建科、张惠珍

盖章：

2024 年 1 月 15 日

控股股东签名：彭建科

盖章：

2024 年 1 月 15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黄金华

开源证券（加盖公章）：

2024 年 1 月 15 日

（四）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3）004332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徐志强、 邬家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王增明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4 年 1 月 15 日

（五）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王在海 敬妙妙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高树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4 年 1 月 15 日

九、备查文件

- （一）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二）法律意见书；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